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

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-3 號

廢止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輔導縣市推動鐵道藝術網絡工作作業要點」等三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黃碧端